

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青年建筑师奖 评选办法（发布稿）

2021年11月05日

为加快提升城乡建设发展水平，进一步增强长三角地区在全国范围的影响力、竞争力，充分发挥顶尖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决定自2021年起开展“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青年建筑师奖”评选活动。根据评选工作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为培养、鼓励在实践中勇于探索、脱颖而出的优秀建筑设计人才，进一步促进建筑设计的繁荣与发展，提高青年建筑师的理论与创作水平，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决定设立“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青年建筑师奖”。

第二条 “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青年建筑师奖”为长三角地区青年建筑师的最高荣誉奖，共设20名，表彰在建筑设计与创作实践中做出重要贡献、取得突出成就的青年建筑师。

第三条 申报范围

申报人必须同时具备下述条件。

- 1.热爱祖国，德才兼备，全面发展，有为振兴中华献身建筑事业的精神。
- 2.从事建筑设计工作五年以上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，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建筑设计、教学、科研人员。
- 3.中国建筑学会、长三角各省（市）土木建筑学会或建筑学会会员。

第四条 申报条件（资格）：申报人须具备下述任意一款条件。

1.建筑设计：主持或作为主要设计人参加省级及以上重大建筑工程项目，荣获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（含土木建筑学会、建筑师学会、勘察设计协会奖）一等奖2项或二等奖4项及以上奖项（以个人获奖证书为准）。

2.学术研究：代表成果促进了学科发展，荣获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（华夏奖、优秀工程建设标准设计、优秀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等）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及以上奖项（以个人获奖证书为准）。

3.重大成果：荣获国家级科技成果、科技进步奖或国际、省（部）级重要奖项（以个人获奖证书为准）。

第五条 申报

1.符合申报范围及申报条件的人员，按规定填写《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青年建筑师奖申报书》，并编纂个人作品资料、项目获奖等证明材料1套。

2.申报材料经申报人员所在单位（或相应组织）签署意见（加盖公章）后，报送至各省（市）土木建筑学会、建筑学会。

第六条 评审

1.各省（市）土木建筑学会、建筑学会自行成立评审委员会，组织初评。

2.各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条例申报条件，遵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推荐获奖人5名。

3.初评结果报送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秘书处。

第七条 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负责终审组织，初评结果经审定后发布。

第八条 获奖人名单在权威媒体进行公示。

第九条 奖励方式：

1. 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。
2. 在有关专业媒体、公众媒体发布获奖人名单、推荐宣传获奖人作品。
3. 获奖人所在工作单位表彰。

第十条 资金来源为国内外企业支持、捐助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，该条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